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099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3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24)皖05破申21号及(2024)皖05破申2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024年3月1日,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5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6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024年4月19日,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皖05破3号、(2024)皖05破4号、(2024)皖05破5号、(2024)皖05破6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上述四家子公司的管理人。

●2024年4月19日,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分别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2024)皖05破3号、(2024)皖05破4号、(2024)皖05破5号、(2024)皖05破6号《复函》及(2024)皖05破3号之一、(2024)皖05破4号之一、(2024)皖05破5号之一、(2024)皖05破6号之一《决定书》,马鞍山中院许可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完成了既定议题,并对《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进行表决。2024年6月20日下午17时,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期限已届满,已获得表决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与芜湖福马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并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以及启动预重整至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2024)皖05破申21号及(2024)皖05破申2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志斌。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以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2024年3月1日,上述五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5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6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五家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公告编号:临2024-039)。

2024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确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截至2024年3月18日17时报名期限届满,正式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的主体共33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其中1家报名产业投资人,系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32家报名财务投资人。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2024年4月19日,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皖05破3号、(2024)皖05破4号、(2024)皖05破5号、(2024)皖05破6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上述四家子公司的管理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5月20日之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5月31日9时30分召开,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序召开,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3日前与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网络会议事宜。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

2024年4月19日,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分别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2024)皖05破3号、(2024)皖05破4号、(2024)皖05破5号、(2024)皖05破6号《复函》及(2024)皖05破3号之一、(2024)皖05破4号之一、(2024)皖05破5号之一、(2024)皖05破6号之一《决定书》,马鞍山中院许可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同意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

2024年5月31日上午9时30分,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完成了既定议题,并对《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进行表决。表决内容: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期限已届满,《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已获得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四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

2024年6月30日,华菱汽车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2024)皖05破6号之四《复函》,许可华菱汽车为继续营业而借款,借款整体额度不超过5亿元,年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倍,管理人应对上述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监督。2024年6月26日,华菱汽车、华菱汽车管理人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共益债债权投资协议》,开展马鞍山中院(2024)皖05破6号之四《复函》认可范围内的共益债借款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积极推进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上市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风险提示

(一)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上述子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

(二)上市公司及芜湖福马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上市公司与芜湖福马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仕诚”)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就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80号房产租赁事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总面积为4,812.99平方米,租赁期12年,租金总额为2,671.16万元(含税)。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新仕诚拟租赁轻工集团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80号房产,可承租面积为4,812.99平方米,承租用途为办公,租赁期为12年,免租期12个月,首年月租金为187,706.61元,月租金单价为39.00元/平方米,年租金每2年递增3%。

轻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郑坚雄先生、董事磨莉女士和董事刘勇先生因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7号;

法定代表人:曾郴湘;

注册资本:199,049.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5956816K

主营业务:商业服务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轻工集团2023年12月末总资产2,260,936.77万元,净资产1,400,859.47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127,728.04万元,净利润77,998.0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轻工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轻工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与轻工集团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轻工集团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多年来与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产位置: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80号房产;

房屋所有权人:房地产证权属人为广州市服务旅游局,根据2023年《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环市西路180号等物业移交给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的函》,该房产已无偿移交给轻工集团使用;

承租标的及附属设施:承租面积为4,812.99平方米,承租用途为办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租赁标的不存在抵/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均正评字GZ[2024]Z07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拟租赁轻工集团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80号房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18日,可承租面积为4,812.99平方米,承租用途为办公。新仕诚与轻工集团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首年月租金为187,706.61元,月租金单价为39.00元/平方米,年租金每2年递增3%。

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期为12年,免租期12个月,总面积为4,812.99平方米,租金总额为2,671.16万元(含税)。

新仕诚与轻工集团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的租赁价格参照评估价,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80号的物业房屋出租给乙方作经营服装批发市场项目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4,812.99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2024年7月30日至2036年7月29日。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不含税)	小写(含税)
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	0	0
2024年8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	172,207.90	187,706.61
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	0	0
2025年8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	172,207.90	187,706.61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	0	0
2026年8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	177,374.14	193,337.81
2027年7月30日至2027年8月29日	0	0
2027年8月30日至2028年7月29日	177,374.14	193,337.81
2028年7月30日至2028年8月29日	0	0
2028年8月30日至2029年7月29日	182,695.36	199,137.94
2029年7月30日至2029年8月29日	0	0
2029年8月30日至2030年7月29日	182,695.36	199,137.94
2030年7月30日至2030年8月29日	0	0
2030年8月30日至2031年7月29日	188,176.22	205,112.08
2031年7月30日至2031年8月29日	0	0
2031年8月30日至2032年7月29日	188,176.22	205,112.08
2032年7月30日至2032年8月29日	0	0
2032年8月30日至2033年7月29日	193,821.50	211,265.44
2033年7月30日至2033年8月29日	0	0
2033年8月30日至2034年7月29日	193,821.50	211,265.44
2034年7月30日至2034年8月29日	0	0
2034年8月30日至2035年7月29日	199,636.16	217,603.41
2035年7月30日至2035年8月29日	0	0
2035年8月30日至2036年7月29日	199,636.16	217,603.41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13日前按转账方式缴付当月租金给甲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租赁事宜需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若租赁持续执行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权书面通知交易对方立即解除合同。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符合新仕诚的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子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的正常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轻工集团及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382.97万元(不含税),数据未经审计。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新仕诚租赁房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有利于扩大新仕诚的业务规模,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关于红棉股份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新仕诚拟与轻工集团签订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5. 评估报告;
6. 保荐人核查意见;
7.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其中独立监事廖鸣卫以通讯方式出席),占应到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刘勇和独立董事邢益强以通讯方式出席),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郑坚雄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郑坚雄先生、董事磨莉女士和董事刘勇先生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就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80号房产租赁事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总面积为4,812.99平方米,租赁期12年,租金总额为2,671.16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3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24日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董事共同推选董事涂荣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涂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高中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委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委会委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涂 荣先生;委员:高中保先生、黄正祥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 勇先生;委员:涂 荣先生、郭志远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黄正祥先生;委员:张兆忠先生、李 勇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郭志远先生;委员:张兆忠先生、李勇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张兆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翁兆权先生、赵慎先生、张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王晓兵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查,聘任蔡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备查文件

1.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3.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3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508号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676,3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4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涂荣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涂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9,502,259	99.5290	是
1.02	关于选举高中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9,576,285	99.5451	是
1.03	关于选举周鸿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9,477,592	99.5237	是
1.04	关于选举李昌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9,469,206	99.5219	是
1.05	关于选举张兆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9,465,650	99.5211	是
1.06	关于选举蔡芸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9,466,303	99.521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李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471,797	99.5224	是
2.02	关于选举郭志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462,986	99.5205	是
2.03	关于选举黄正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461,117	99.5201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邵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59,463,404	99.5206	是
3.02	关于选举李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59,455,772	99.5190	是
3.03	关于选举李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59,451,781	99.5181	是
3.04	关于选举杜文毅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59,465,503	99.521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涂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000,700	93.8191				
1.02	关于选举高中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074,726	94.0296				
1.03	关于选举周鸿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976,033	93.7490				
1.04	关于选举李昌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967,647	93.7252				
1.05	关于选举张兆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964,091	93.7151				
1.06	关于选举蔡芸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964,744	93.7169				
2.01	关于选举李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970,238	93.7325				
2.02	关于选举郭志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961,427	93.7075				
2.03	关于选举黄正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959,558	93.7022				
3.01	关于选举邵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961,845	93.7087				
3.02	关于选举李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954,213	93.6870				
3.03	关于选举李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950,222	93.6756				
3.04	关于选举杜文毅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963,944	93.71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2、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一然、王鹏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与会监事推举邵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邵磊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备查文件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完成了换届选举。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委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涂荣先生

(二)副董事长:高中保先生

(三)非独立董事:周鸿彦先生、李昌坤先生、张兆忠先生、蔡芸女士。

(四)独立董事:李勇先生、郭志远先生、黄正祥先生。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涂 荣先生;委员:高中保先生、黄正祥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 勇先生;委员: